

# 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室使用規則

2018.06.04 修訂  
1110823 IACUC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## 進入實驗動物室人員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實驗動物室內禁止任何食物入內，並請穿著實驗衣、換穿專用鞋並戴上頭罩、口罩及手套，經消毒後進入。
2. 使用動物室，請於 **10 日** 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3. **未提出實驗動物入室申請之實驗動物**一律禁止進入動物室，**違反規定之計畫主持人**停止使用動物室半年。
4. 進出實驗動物室時，請務必關上第一道門後再開啟下一道門。
5.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實驗動物室。**門室感應卡提供完成入室之申請人借用，且感應卡僅供動物實驗申請書所載實驗人員使用。**當動物實驗全部結束後感應卡歸還**健康科學院基礎醫學辦公室**保管，未遵守相關規定者，**以書面警告一次**，經察**再犯**者停止使用動物室半年。
6. 使用者請務必保持實驗動物室及地面的清潔與整齊，實驗操作完畢後，務必將 laminar flow 收拾乾淨與確實消毒，將 UV 燈打開後再行離開，請勿留下私人器材。若有事暫時離開請標示註明。
7. 若垃圾已滿，請拿至洗滌室並標示實驗動物室字樣。

## 實驗動物室管理人員每日工作項目：

1. 換穿工作服、戴頭罩、口罩、手套、穿工作鞋等，經消毒才可進入動物室工作。
2. 先巡視溫溼度計並記錄，並與之前數據比較有無異狀。
3. 巡查每個飼養籠內動物，將有生病或異常的動物報告管理單位或獸醫師。
4. 如有動物死亡，填寫死亡記錄表及進出統計表並通知使用者處理，如死亡動物情形異常，則通知管理單位或獸醫師再行處理。
5. 遇有逃脫動物，儘速加以捕捉並放入空籠，加上標示待使用者認領，三日後如無人認領，則予以安樂死。
6. 每日檢視飲水、飼料，不足予以添加，並記錄於工作記錄表。
7. 動物實驗後請務必在名牌標示清楚，無標示者三天出清籠位。
8. 飼料槽、水瓶、飼育盒或底盤、籠架的更新次數如下表（籠架目前以消毒水一週一次擦拭消毒）：

	Mice	Rat	G.P.	Hamster	Rabbit
飼育盒	2 次/週	2 次/週		2 次/週	
底盤			1 次/日		1 次/日
飼料槽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
水瓶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
籠架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

9. 每日清掃動物室、地板、水槽及擦拭工作桌，每週至少用消毒水拖地 2 次。
10. 逐項檢查工作記錄表，工作完成簽名以示負責。如有任何異常現象，儘速通知管理單位或獸醫師。
11. 將垃圾和髒器具帶出動物室，並將門確定關好後離開。
12. 請確實管控實驗動物數量，並填報實驗動物進出單，於每月交至健康科學院基礎醫學辦公室管理備查。
13. 其餘事項請參考實驗動物室操作程序。